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谨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发表意见：

我们对本次募投项目“智能机电设备及管理系统产业化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进行了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系公司根据相关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不涉及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该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独立董事：王军、张拥军

2019年9月20日